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罚〔2023〕20号

经营者：朱\*\*

名称：湟源\*\*蔬菜瓜果商店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食品烟酒、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日用百货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湟源大华镇\*\*\*\*\*

身份证号：632125\*\*\*\*\*

联系地址：湟源大华镇\*\*\*\*\*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湟源县大华镇\*\*\*个体经营户\*\*\*在经营食品店的过程中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制做了现场笔录并提取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照片证据，2023年6月27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相关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填写了编号为NO.LA6301070446的立案审批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项的规定，报请局长审

批对查获的过期食品采取强制措施（源市监强制【2023】202号）进行了扣押，并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4月7日开始经营此店，因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自己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定期进行清理，致使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然陈列在货架上进行销售，此次检查中发现的过期食品如下：北京麻辣鸡蛋面32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0日，保质期6个月；红油豆瓣酱3瓶，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1日，保质期12个月；麻辣烫专用面92包，生产日期2022年5月29日，保质期12个月；好滋味阿胶枣5包，生产日期2022年4月29日，保质期12个月；思源红烧牛肉面9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保质期6个月；思源麻辣牛肉面14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保质期为6个月；溜汁宽粉2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保质期，6个月；于小仙红油米线2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保质期为8个月；清真鸡肉香肠40根，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保质期6个月；酒魂花生4包，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保质期8个月；火锅脆皮肠8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保质期3个月；帆船苕皮29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保质期6个月；康师傅泡椒牛肉面1桶，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保质期6个月。以上货值总金额432元。因营业期间未做销售记录，票据收集不齐，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共三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及经销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过期食品数量价格及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超过保质期食品照片16张，证明现场查获过期食品摆放位置数量及种类。

证据四：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五：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行政许可事项。

证据六：《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3】201号），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及总价。

证据七：市场巡查记录一份，证明查获过期食品的数量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当事人\*\*\*确认并签字。

本局于2023年7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3】44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受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接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因家中妻子身患糖尿病，需要长期服药和因发展养殖业，当事人儿子向湟源农商行贷款30万元的证明，针对本人做出的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实在没有能力承担10000元的罚款，希望给予减轻处罚的意见。2023年8月7日经我局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采纳当事人\*\*\*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决定给予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的调查中能够承认违法事实，并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日期的、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好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5000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北京麻辣鸡蛋面32包，红油豆瓣酱3瓶，麻辣烫专用面92包，好滋味阿胶枣5包，思圆红烧牛肉面9包，溜汁宽粉2袋，酒魂花生4包，于小仙红油米线2袋，清真鸡肉香肠40根，火锅脆皮肠8袋，思圆麻辣牛肉面14包，帆船苕皮29袋，康师傅泡椒牛肉面1桶

你单位自本罚款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如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

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